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定期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應試者。	該生依情節論處, 小過兩次至大過乙 次,且該科零分採 計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三、無故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經制止後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者。		
一般舞弊行為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意 圖舞弊者。	該生依情節論處, 警告乙次至小過乙 次,且該科零分採 計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意圖舞弊者。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者;以聲音或信號示 人答案者;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者。		
	四、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 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六、無故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七、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不聽制止仍繼續作答且 情節嚴重者。		
	八、攜出或拒交答案卡(卷);交卡(卷)後強行 修改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或損壞試題本(卷),情 節嚴重者。		
	十、每節於規定之考試時限內強行出場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一般違規行為	一、字跡潦草致使閱卷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 二、未依規定使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卡或劃 記不當,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識答案者。	依閱卷批改及電腦 讀卡呈現分數採計	所減考驗之,減科分零止測至分列違生分規均各測數分,驗0為扣規測數定以該驗至為寫扣級止扣		
	三、非電腦讀卡部分,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總分 10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四、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 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 照相、計算功能,及會發出聲響之用品者。				
	五、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包含飲水)。				
	七、無故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初犯者。				
	八、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者。				
	九、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 案,初犯者。				
其他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悉依校規及「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由該節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之「違規學生記事」欄中知會教務處註冊組,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班該科任課教師及導師,並請導師通知該生及家長。 三、校內複習評量試場違規比照「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